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 透過實物出資收購

茲提述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股東協議及透過實物出資的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協議及透過實物出資的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